

## 系統神學(IV) 神論 人論 罪論

### 第五課 特別啟示 (一)

在我們傳統神學裡面，有兩種的啟示觀，一個是一般啟示，一個是特別啟示。那這個時候我們來談這個特別啟示的這個部份。

#### 一、序言

那麼在這裡我們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就引用了潘霍華的一段話，談到特別啟示的重要性。那他在他的這個《團契生活》裡面的第 42 頁他說，「我們必須再一次重新認識聖經，像宗教改革家和我們的先輩當時所做的一樣，我們不要怕花時間和功夫，我們要認識聖經，最重要的理由當然就是為了我們的救贖。除此以外，我們還有足夠的隱憂，叫我們非要立刻滿足這個要求不可的。比方，如果我們不是站立在牢固的聖經基礎上，我們對個人的行動和教會活動又怎能深信不疑呢？要知道，決定我們的道路的，不是我們的心思意念，而是上帝的話語。然而在今天，還有誰那麼堅信必須要有聖經的確據的呢？人們往往『從生活』，『從經驗』中找出無數的例證來作最重要的決定。聖經的確據是不被考慮在內的。也許聖經正是要指出相反的方向呢？自然，凡企圖給聖經帶來不名譽的，自己就不認真去閱讀、研究聖經，那是一點也不奇怪的。然而雖不願意學習，不懂得獨自看聖經，也就不是一個福音派的信徒。」

在這裡潘霍華談到非常重要的，就是聖經跟信徒的關係。那麼一位信徒本身當他得救之後，他就成為一位讀者，讀神的話語的人。所以對一般信徒來講，其實這個特別啟示對他來講是非常的重要。神透過特別啟示來彰顯、來顯露祂的這個救恩的計劃。

#### 二、一些基本的定義

那這裡一開始談到特別啟示的時候，我們必需要先跟大家來理解一下，就是一些專有名詞。那麼到底哪些專有名詞我們需要理解呢？就是特別啟示的這個啟示的看法；還有就是到底什麼叫神的話；有一個很重要的名詞，就是什麼叫默示；什麼叫做光照；什麼叫做機械式的聽寫。那這幾個專有名詞是我們需要跟大家來做理解的。

##### 1. 啟示

談到這裡的「啟示」，基本上就是談到神原來的那個行動，神透過啟示這個行動，那麼來傳達祂的心意。所以這裡所謂的啟示是談到神是那個啟示的源頭，祂主動地來顯露祂自己，主動地來啟示祂自己。這個啟示是談到祂原來的那個行動，透過那個行動，神來顯露祂自己。

## 2. 神的話

那另外所謂的「神的話」，神的話有非常豐富的用法。

### 1) 耶穌基督是神的話語

在約翰福音的第一章第 14 節提到說，神的話就是在談基督耶穌，耶穌基督是神的話，這位道成肉身的基督耶穌就是神的話；這位基督耶穌這位神，是那位道成肉身的神。其實這位基督耶穌本身他不是如他所說的而已，他的行動、他所活出來的生命的特質，都是在講這位神的話，這位基督耶穌。

### 2) 基督的福音

第二個思考神的話的部份，就是基督的福音。所謂的探討或者宣揚關於基督耶穌的這個信息，就是基督的福音。那麼透過這個宣揚的方式，把這關於基督耶穌的信息，把它講出來。當然信息本身所包括的就是神透過基督耶穌所作成的那個救贖，基督耶穌本身不但死在十架上，同時他也復活了，同時他也升天了。所以談到這個福音，談到基督的福音本身，基本上這個福音的核心就是主耶穌基督，他是福音上的最核心的那位人物。

### 3) 整本聖經

那麼接著看到第三個跟神的話有關係的，就是神的話本身是說到整本聖經，很多時候你和我講到神的話的時候，是想到整本聖經就是神的話。神的話本身在告訴我們神的救贖的信息，那麼同時神的話本身也告訴我們這位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基督，他的生、他的死、和他的復活。

### 4) 巴特的三種形式

那麼接著看到神的話本身在巴特的用法裡面有三種形式：

- (1) 第一個形式，就是耶穌基督是神的話，神的道；
- (2) 第二個形式，就是聖經，經文是見證這個神的啟示；
- (3) 第三種神的話的形式，就是教會的宣揚，這個也是神的話；那麼神也可以透過教會的宣揚來啟示祂自己。

這個是巴特的三種神的話語的形式。

神透過祂的話語來傳達祂自己，來啟示祂自己。

## 3. 默示

那接著我們來看到的就是另外一個專有名詞，就是所謂的默示，默示是什麼意思呢？那麼默示在傳統神學裡面的意思就是神在祂的揀選裡面，在祂的引導裡面，揀選引導這些作者。在舊約裡面主要是透過先知，在新約裡面主要是透過使徒，那麼這些被揀選被引導的先知跟使徒，被神的靈所感動，被神的靈所默示，他們就非常忠實的把神的話語記載下來。默示

是聖靈在作者和他們的作品上的工作，導至於他們可以很忠實地把神要他們表達的話把它記載下來。

在傳統神學裡面談到有兩種的默示，

### 1) 逐字的默示，或者概念的默示

第一種默示叫做逐字的默示，或者概念的默示。那麼意思就是說神的靈引導這些的作者，他們的想法和他們的寫作，保守他們的想法、他們的寫作，導至於說他們所記載下來的，都是完全是正確的，沒有錯誤的。

### 2) 完全的默示

那麼另外一種的默示叫做完全的默示，就是聖經從創世記的第一章第一節到啟世錄的最後一章最後一節，所有的每一個字都是來自於神，是神所默示的。那麼神透過聖靈讓這些作者們所記錄下來的是完全正確的。

## 4. 光照

那接著看到光照，光照跟默示是不一樣的，聖靈工作在這些原來的作者上面，今天我們看到說它也可以光照我們。你和我在讀聖經的時候，是被已經默示的經文所光照，雖然是同一位聖靈，但是我們在讀的時候是被光照而不是被默示，那我們可以更進深的了解到底神的話語在說什麼。

## 5. 機械式的聽寫

那接著我們看到機械式的聽寫。早期教父們在他們的教導裡面，特別強調聖經的那個神聖部份，神的作為的部份，所以導致於他們會覺得說這些作者本身有點像是一個聽寫一樣，他們只是逐字的把他們所聽到的、所領受的把他寫下來，他們好像是沒有加入他們個人的特色、特質，寫作的這個風格。

但是非常奇妙的，就是你讀聖經，不是一本書而已，是像個圖書館，它有不同的作者來自於不同的國家、不同的時代、不同的文化，他們可以用他們的文化，他們所熟悉的語言，他們的特質風格來表達。看到說每一個作者表達方式也不太一樣，他們所用的希臘文方式，希伯來的文法都不太一樣。

他們雖然不一樣，但是還可以很忠實地把神要他們記載下來的話語把它記載下來。雖然是聖靈的工作，聖靈本身沒有把他們的風格特質把它壓倒，導致於他們所表達的只是一致的、一樣的表達方式，沒有！一方面看到說這些作者本身可以擁有他們的特質風格，但是還是很忠心地、忠實地、沒有錯的，把神的靈所要啟示的、默示的話語，把它記載下。好，這個是所謂的機械式的聽寫。

## 三、聖經對自己的觀點的四個前設

那接著我們們就需要跟大家來思考關乎這個特別啟示，從聖經上，它自己的看法來了解這個特別啟示。所以這裡我們所需要問的問題，就是聖經本身有沒有它對自己的看法？所以這邊我們就跟大家來探討的，就是聖經對自己觀點的四個前設。

那第一個前設是什麼？就是舊約正典的意識；

第二個，是談到新約對舊約的認可；

第三個部份，就是新約正典的意識；

第四部份，就是擁有正典地位的作品。在新約裡面有沒有有一些其它的作品本身也擁有這個正典的這個地位？這個是第四個前設。

## 1. 舊約正典的意識

那先跟大家談到第一個前設，就是舊約正典的意識。在舊約裡面這些的作者本身他們有意識到，他們知道他們所記載的、所寫的，是來自於神。不但來自於神，同時他們所寫的要引導這個神的選民，引導這些閱讀神的話語的人。因此在舊約裡面，我們看到說這些作者本身，在寫的時候就有這種的高度的自我意識，知道說其實他們所寫的不是他們自己的話，是來自於神的這個啟示。

那麼關於這樣一個教導，有明顯的聖經的這個例子，

### 1) 申命記五 22

像申命記的第五章這邊的第 22 節，「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雲中、幽暗中，大聲曉諭你們全會眾的；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他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我了。」

所以看到說摩西在記載這段話的時候，他知道說這個是來自於耶和華神。這裡摩西說，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雲中、幽暗中，大聲曉諭你們會眾的，這話本身不是給我，是給大家的，要引導屬於神的人。

申命記五章 32 節，對這裡摩西說，「所以，你們要照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離左右。」

所以摩西也提到說，這些神的話要大家來謹守遵行，是給大家的，這不是聽而已，是要遵行祂的話。

### 2) 申命記二十九 9

申命記的第二十九章第 9 節，這邊摩西又說，「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

再次看到是來自於神，是神的話要大家遵行。

### 3) 申命記的三十 10

再看這邊的三十章的第 9 節到第 10 節，「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誠命律例，又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他必

使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並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土所產的，都綽綽有餘；因為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那這裡摩西又提到，這是來自於神，是神的話，大家都需要來遵守他的這個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律令，按照祂的話來行。

#### 4) 申命記三十 15~16

同樣的在這邊的第三十章第 15 節到 16 節，  
「<sup>15</sup>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sup>16</sup>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耶和華 你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

在這裡很明顯的再次提到說，這些的聖經上的這些救恩裡面，這些作者所領受的這個啟示，他們記載下來，是要給以色列人這些屬於神的人要去遵行的。

所以這些作者們在舊約裡面，很明顯的有所謂的正典的意識，知道他們所寫的是來自於神。那除了剛才所看到的經文以外，還有別的經文，像這邊的三十一章 24 節到 29 節；還有約書亞記的第一章第 7 節到第 8 節，還有第八章的第 34 節。

這個是舊約作者們對他們所寫的，神要他們記載，有這種的高度的正典的意識，所以他們在寫的時候，他們知道說他們是在記載神的話語，這個是所謂舊約正典的意識，聖經上本身對自己的看法。

## 2. 新約對舊約的認可

那第二個，這個聖經上第二個的看法教導，是來自於新約對舊約的這個認可，就是在新約的作者裡面會常常說，「經上寫著說」，或者是「律法上也記著說」。這個是新約的作者們在說舊約的時候，他們用這個方式或這個方程式來表達。當新約的作者用這些方式來表達，他們基本上是肯定這些舊約作者所寫的是來自於神，是屬於正典的一部分。

神的話是應當要遵守的，應當要順服的。在基督耶穌服事的一開始的時候，我們看到說他在曠野裡面，面對這個試探的時候，我們看到連基督耶穌本身他也用這種的方式來表達，他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馬太福音的第四章的第 4 節，耶穌所提到的是舊約的這個部份，他肯定舊約這個神的話本身，是來自於神，是應當要相信的，是應當要遵守的。

那麼在新約裡面有非常多的例子（可 7:10，12:36，7:6；羅 10:5，11:9，10:20...），這個是第二個部份。

## 3. 新約正典的意識

前面提到舊約正典的意識，那麼新約作者的本身有沒有正典的意識？這個部份是我們這個時候需要來看的第三個部份，有好幾段經文本身我們需要跟大家來考慮的。那麼其實讓人非常的震撼，這些新約作者本身，他們有這種正典的意識，就代表他們知道說他們還在寫神的話，不只是對舊約正典的肯定，他們知道他們在寫神的話。

那這個時候我們就來看幾個例子。31 節 我們就讀到約翰這樣子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所以約翰福音這裡，約翰本身在記載耶穌的生平的時候，他寫到快要結束的時候，他用這個方式來結束，他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和合本裡面比較不容易看到，這邊約翰本身提到說，「記這些事」它所要表達的是什麼？these are written，這些寫下來的事，在原文裡面的字“written”，寫下來的事，在約翰福音裡面他在這個地方是表達舊約，用同樣的表達方式來表達舊約的這個正典。

### 1) 約翰福音六 31

例如約翰福音的第六章的第 31 節，「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如經上寫著說……」

約翰本身他在寫約翰福音的時候，他知道他好像就是像舊約的作者們在記載神要他們記載的事，他用類似的表達來表達他用在舊約身上，這些經上記的事，是在舊約這些正典，舊約這些作者所記載的，然後他寫了約翰福音之後，他說但記這些事，這些經上所記載的，類似的表達來表達他的作品。這個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看到說其實約翰知道他所寫的是有權威的，是應當列在正典裡面，才有這種正典的意識是來自於神，他所寫的是來自於神。

#### 思考問題：

1. 什麼是特別啟示？神透過特別啟示有什麼目的？
2. 「默示」是什麼意思？「默示」與光照有什麼不同？你對「光照」有什麼看法？
3. 聖經對自己觀點有哪四個前設？請舉例說明舊約正典的意識。